*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在法律不容許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地方,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不得被用作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發行人**」)

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9.625厘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708)

部分購回債券

茲提述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正式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發售備忘錄刊登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賦予涵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購回本金總額18,500,000美元的債券(「**購回的債券**」),相當於債券初始本金額約12%。

本公司將根據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的條款,註銷購回的債券。註銷購回的債券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為131,500,000美元,相當於債券初始本金額約8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會就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的債券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5%區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一步購買債券。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債券，乃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能保證本公司購買任何債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買債券。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